法院公告

张金龙、韩金连、苏来用、李瑞清、刘润虾、韩新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张金龙、韩金连、苏来用、李瑞清、刘润虾、韩新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偿还原告80000元，截止到2021年12月27日逾期利息2218.19元,逾期罚息26305.7元(包含本金罚息及利息罚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按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算)，罚息及复利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被告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依法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等必要费用由上述六被告连带承担，后期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止2021年12月27日，以上费用合计为112523.89元。事实与理由:被告张金龙、韩金连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苏来用、李瑞清、刘润虾、韩新平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4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4日

刘润虾、韩新平、苏来用、李瑞清、张金龙、韩金连: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刘润虾、韩新平、苏来用、李瑞清、张金龙、韩金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刘润虾、韩新平立即偿还原告0元，截止到2021年12月27日逾期利息0元,逾期罚息4164.7元(包含本金罚息及利息罚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按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算)，罚息及复利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 依法判令被告刘润虾、韩新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苏来用、李瑞清、张金龙、韩金连对被告刘润虾、韩新平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依法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等必要费用由上述六被告连带承担,后期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止2021年12月27日，以上费用合计为7164.7元。事实与理由:被告刘润虾、韩新平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苏来用、李瑞清、张金龙、韩金连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5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4日

云玉莲、薛有忠、杨文文、肖燕龙、王利敏: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云玉莲、薛有忠、杨文文、肖燕龙、王利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云玉莲立即偿还原告本金50000元，截止到2022年2月13日逾期利息3137.81元,逾期罚息16836.61元(包含本金罚息及利息罚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按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算)，罚息及复利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依法判令被告云玉莲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500元;3. 依法判令被告薛有忠、杨文文、肖燕龙、王利敏对被告云玉莲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依法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等必要费用由上述五被告连带承担,后期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止2022年2月13日，以上费用合计为72474.42元。事实与理由:被告云玉莲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薛有忠、杨文文、肖燕龙、王利敏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1688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4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包头市善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池众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包头生命之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城市代理服务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2)包仲字第0209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15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D209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3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04室,联系电话:0472-561891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24日

公告

内蒙古易居金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曹屹华、刘瑞保、曹炜、崔志刚、贾春雷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170号、字[2022]第168号、字[2022]第169号、字[2022]第269号、字[2022]第270号裁决书;本院受理靳志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171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8月24日

搬迁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巴彦淖尔监管分局批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锦后旗支公司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园子渠街(将军路)搬迁至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塞上名苑住宅小区5#商业楼101。

特此公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杭锦后旗支公司

2022年8月24日

遗失声明

坐落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西街康居家园5号楼714号的房屋由王瑞霞持有的证号为GYQ20195261的所有权租赁证遗失,特此声明。

杭锦旗亿鑫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5MA13QLGU80)将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邢福山将内蒙古华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天辰银筑1号楼1209室购房款收据遗失，开具时间:2009年12月10日,金额:80000元,收据号:0332995;开具日期:2010年1月27日，金额:10100元，收据号:0333012;开具日期:2010年9月25日,金额:4273元,收据号:0014146,声明作废。

邢福山将内蒙古华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天辰银筑1号楼1209室产权费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10年6月17日,金额:3458元,收据号:0014476;2010年9月25日,收据号:0014164,金额:470元,声明作废。

不慎将付友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G150058762,声明作废。

不慎将李福琳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J150187070,声明作废。

王密勋不慎将警官证遗失,证件号:武字第0022026号,声明作废。

2022年8月24日

房屋招租公告

接受和林格尔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托,现有商业房屋公开招租，具体招租事项告知如下,有意者可按照公告要求进行报名:

一、房屋基本情况

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南街路东麦香村商业楼1至2层商业楼，面积2011.9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酒店。已装修,租金80.75万元/年,租金一年一付。

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以实物为准，意向承租方可自行实地查看后审慎决策,供热费、水电费、物业费等承租人承担。

二、报名须知

1.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9月8日

2. 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44号1号楼1-3层306室

联系人:杨女士、邬先生

联系电话:13948436775、15947119611

三、事项说明

1. 意向方需在表内注明报价，明确意向租金,报价最高者优先承租,但不得低于招租公告中的最低承租价。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

3.本公告系要约邀请,而非要约,租赁房屋的权力和义务以双方签订的书面租赁合同为准。

4、如有意向购买者,将优先购买。

内蒙古信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4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鄂尔多斯市铭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丽景园旅游度假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铭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将其所享有的鄂尔多斯市巨泰装璜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2015)鄂民初字第12号《民事调解书》项下权利、该调解书所涉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孳息等、实现债权之日止所产生的相应利息)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丽景园旅游度假区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表。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规定,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丽景园旅游度假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铭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丽景园旅游度假区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鄂尔多斯市巨泰装璜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应担保人向鄂尔多斯市丽景园旅游度假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铭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丽景园旅游度假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4日

截至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债权本金	表外利息	孳息	债权合计	担保人
1	鄂尔多斯市巨泰装璜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3,247,715.57	6,913,207,.88	3,485,765.87	33,646,689.32	鄂尔多斯市联泰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刘秀峰、王永兵

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公告

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山区法院)根据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尾羊牧业公司)申请,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内0204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对小尾羊牧业公司启动预重整，并同时指定内蒙古东方玉德律师事务所为小尾羊牧业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特殊说明

小尾羊牧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9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幸福南路天龙写字楼7楼714屋;联系人:王永亮,联系电话13204727148,联系人:乔海龙,联系电话1814720669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一式两份，具体填报材料见公告附件。

特殊说明:1. 本次债权申报利息计算截止日暂设定为2022年7月25日，如后续小尾羊牧业公司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已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另行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计息等计算方式的审查、核查与确认,与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日。

2. 在预重整期间未及时申报的债权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不得行使相关权利。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及参会要求

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0月13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互联网会议方式在青山区法院召开 (具体会议形式与要求将见管理人的会议前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会要求: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管理人

2022年8月3日